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職員因傷公假申請表

單位	課(室)	職稱	姓名
公假時間	擬申請公假療傷(休養)時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事發經過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下班途中 (時間、地點及詳細經過)		
交通方法	一、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步行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自行填寫) 二、有無重大交通違規行為(如備註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送醫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送醫 <input type="checkbox"/> 未直接送醫：(應詳述原因) 醫療機構名稱(醫院)： 送醫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傷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 猝發疾病 病況敘述：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證明(醫院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等相關文件(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初步分析研判表(事發1個月後補附))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路線圖(上下班途中、出差時) <input type="checkbox"/> 見證人(辦公場所發生時)		

申請人：

人事室：

第一層決行：

單位主管：

(一) 申請公傷假要件：

- 1、因「奉派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因公而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
- 2、傷病與「奉派執行職務」須具「因果關係」。
- 3、自辦公場所或上下班途中「合理時間內」「適當的交通方法」「直接往返辦公場所」「上班必經路線」「發生意外危險」「傷病與意外有因果關係」之事實。
- 4、於上班時間在辦公場所「猝發疾病」，與執行職務有因果關係者為限，且自辦公場所直接送醫院住院治療者；其「突然發病」，如為「慢性病」，雖然係於上班時間內復發而直接送醫，不符合以公假療傷之規定。
- 5、住院或致行動不便：住院或雖自始未曾住院，因行動不便須療養者(即無法執行職務或執行職務有困難)，亦得酌給公假。

(二)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1、擬具事件報告：敘明事件發生時之人、事件、日期、時間、地點、路徑以及申請公傷假起迄時間。另以A4 紙張自行繪製上班路線圖，並標明上下班行經之路線、肇事位置。
- 2、診斷證明書等級：事發後送醫之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之證明(不包含診所)，需含就醫日期時間。
- 3、若屬上下班途中發生車禍者：應具備警察機關開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證明文件。無重大交通違規證明：如係車禍意外者，應檢具警察機關開立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相關文件。如不屬車禍事件者，應檢具直接送醫之掛號單據等足資證明送醫時間之相關佐證資料。
- 4、往返交通必經路線圖，倘非上下班途中發生車禍，或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受傷或突發疾病者，尚須檢附見證人員證明文件。

(三) 請假方式：

- 1、申請公傷假人員於事發當時應立即通知單位主管，並依規定由其本人或同事代辦請假手續，會人事處後送一層決行，始完成請假程序。
- 2、依實際傷病情形酌給公假，以醫院所開立期限為核給參考依據。每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 3、因公傷病請公假療治期限屆滿，欲銷假上班須檢附合法醫療機構證明書(同申請公假療傷之診斷證明書規定)，作為機關長官認定其是否病癒之依據。

(四) 公傷假如發現請假人員有虛偽情事，應依規定以曠職論處。

備註: 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而駕車。
- 二、受吊扣駕駛執照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而駕車。
- 三、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
- 四、闖越鐵路平交道。
- 五、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非治療用之藥品而駕車。
- 六、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
- 七、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
- 八、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